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179号

送达公告（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 22案）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22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张龙春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余定辉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王惠全	《调查核查通知书》	无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向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谭小菁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李二军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贺素珍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程素军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邱红梅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陈小凤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刘福春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李清兰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杨冬梅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2253号
陈勇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2266号
郑甫会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2267号
刘福谋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2274号

	金的通知》	
丁小平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2275号
罗雪峰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2188号
骆嘉胜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2189号
王贱凤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2192号
邓小龙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2193号
王合乾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2195号

- 附件：1.张龙春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2.余定辉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3.王惠全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4.向元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5.谭小菁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6.李二军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7.贺素珍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 8.程素军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 9.邱红梅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 10.陈小风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 11.刘福春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 12.李清兰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 13.杨冬梅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14.陈勇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15.郑甫会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16.刘福谋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17.丁小平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18.罗雪锋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19.骆嘉胜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20.王贱凤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21.邓小龙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

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22.王合乾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5月22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张龙春（身份证号码51*****26）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0年9月至2023年12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1496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8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张龙春

证件号码：51*****26

制表日期：2025年1月8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0-09	2000-12	647	01	5	5	32	32	0	0	0	128	128	256
2001-01	2001-12	647	01	5	5	32	32	0	0	0	384	384	768
2002-01	2002-12	664	01	5	5	33	33	0	0	0	396	396	792
2003-01	2003-12	702	01	5	5	35	35	0	0	0	420	420	840
2004-01	2004-12	778	01	5	5	39	39	0	0	0	468	468	936
2005-01	2005-12	821	01	5	5	41	41	0	0	0	492	492	984
2006-01	2006-12	887	01	5	5	44	44	0	0	0	528	528	1056
2007-01	2007-12	956	01	5	5	48	48	0	0	0	576	576	1152
2008-01	2008-12	1031	01	5	5	52	52	0	0	0	624	624	1248
2009-01	2009-12	1127	01	5	5	56	56	0	0	0	672	672	1344
2010-01	2010-12	1201	01	5	5	60	60	0	0	0	720	720	1440
2011-01	2011-12	1342	01	5	5	67	67	0	0	0	804	804	1608
2012-01	2012-12	1812	01	5	5	91	91	0	0	0	1092	1092	2184
2013-01	2013-12	2138	01	5	5	107	107	0	0	0	1284	1284	2568
2014-01	2014-12	2506	01	5	5	125	125	0	0	0	1500	1500	3000
2015-01	2015-12	3005	01	5	5	150	150	0	0	0	1800	1800	3600
2016-01	2016-12	3489	01	5	5	174	174	0	0	0	2088	2088	4176
2017-01	2017-12	3741	01,03	5	5	187	187	0	0	0	2244	2244	4488
2018-01	2018-12	3844	03	5	5	192	192	0	0	0	2304	2304	4608
2019-01	2019-12	4338	03	5	5	217	217	0	0	0	2604	2604	5208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余定辉（身份证号码51*****12）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0年12月至2025年8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5396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材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8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余定辉

证件号码：51*****12



制表日期：2025年1月8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0-12	2000-12	647	01	5	5	32	32	0	0	0	32	32	64
2001-01	2001-12	647	01	5	5	32	32	0	0	0	384	384	768
2002-01	2002-12	664	01	5	5	33	33	0	0	0	396	396	792
2003-01	2003-12	702	01	5	5	35	35	0	0	0	420	420	840
2004-01	2004-12	778	01	5	5	39	39	0	0	0	468	468	936
2005-01	2005-12	821	01	5	5	41	41	0	0	0	492	492	984
2006-01	2006-12	887	01	5	5	44	44	0	0	0	528	528	1056
2007-01	2007-12	956	01	5	5	48	48	0	0	0	576	576	1152
2008-01	2008-12	1031	01	5	5	52	52	0	0	0	624	624	1248
2009-01	2009-12	1127	01	5	5	56	56	0	0	0	672	672	1344
2010-01	2010-12	1201	01	5	5	60	60	0	0	0	720	720	1440
2011-01	2011-12	1342	01	5	5	67	67	0	0	0	804	804	1608
2012-01	2012-12	1812	01	5	5	91	91	0	0	0	1092	1092	2184
2013-01	2013-12	2138	01	5	5	107	107	0	0	0	1284	1284	2568
2014-01	2014-12	2506	01	5	5	125	125	0	0	0	1500	1500	3000
2015-01	2015-12	3005	01	5	5	150	150	0	0	0	1800	1800	3600
2016-01	2016-12	3489	01	5	5	174	174	0	0	0	2088	2088	4176
2017-01	2017-12	3656	01,03	5	5	183	183	0	0	0	2196	2196	4392
2018-01	2018-12	3447	03	5	5	172	172	0	0	0	2064	2064	4128
2019-01	2019-12	3741	03	5	5	187	187	0	0	0	2244	2244	4488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王惠全（身份证号码44*****79）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0年9月至2001年6月、2001年10月至2001年12月、2002年8月至2025年8月期间住房公积金40154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材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25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王惠全

证件号码：44*****79



制表日期：2025年12月25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0-09	2000-12	647	01	5	5	32	32	0	0	0	128	128	256
2001-01	2001-06	647	01	5	5	32	32	0	0	0	192	192	384
2001-10	2001-12	664	01	5	5	33	33	0	0	0	99	99	198
2002-08	2002-12	702	01	5	5	35	35	0	0	0	175	175	350
2003-01	2003-12	702	01	5	5	35	35	0	0	0	420	420	840
2004-01	2004-12	778	01	5	5	39	39	0	0	0	468	468	936
2005-01	2005-12	821	01	5	5	41	41	0	0	0	492	492	984
2006-01	2006-12	887	01	5	5	44	44	0	0	0	528	528	1056
2007-01	2007-12	956	01	5	5	48	48	0	0	0	576	576	1152
2008-01	2008-12	1031	01	5	5	52	52	0	0	0	624	624	1248
2009-01	2009-12	1127	01	5	5	56	56	0	0	0	672	672	1344
2010-01	2010-12	1201	01	5	5	60	60	0	0	0	720	720	1440
2011-01	2011-12	1342	01	5	5	67	67	0	0	0	804	804	1608
2012-01	2012-12	1812	01	5	5	91	91	0	0	0	1092	1092	2184
2013-01	2013-12	2138	01	5	5	107	107	0	0	0	1284	1284	2568
2014-01	2014-12	2684	01,03	5	5	134	134	0	0	0	1608	1608	3216
2015-01	2015-12	4813	01,03	5	5	241	241	0	0	0	2892	2892	5784
2016-01	2016-12	3489	01	5	5	174	174	0	0	0	2088	2088	4176
2017-01	2017-12	3854	01	5	5	193	193	0	0	0	2316	2316	4632
2018-01	2018-12	4454	01	5	5	223	223	0	0	0	2676	2676	5352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向元（身份证号码43*****77）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4年10月至2025年8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0419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25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向元

证件号码：43*****77

制表日期：2025年12月25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4-10	2014-12	4090	02	5	5	205	205	0	0	0	615	615	1230
2015-01	2015-12	3335	01,02	5	5	167	167	0	0	0	2004	2004	4008
2016-01	2016-12	5269	02	5	5	263	263	0	0	0	3156	3156	6312
2017-01	2017-12	4359	02	5	5	218	218	0	0	0	2616	2616	5232
2018-01	2018-12	4887	02	5	5	244	244	0	0	0	2928	2928	5856
2019-01	2019-12	6079	02	5	5	304	304	0	0	0	3648	3648	7296
2020-01	2020-12	5237	02	5	5	262	262	0	0	0	3144	3144	6288
2021-01	2021-12	3290	02	5	5	165	165	0	0	0	1980	1980	3960
2022-01	2022-12	5880	02	5	5	294	294	0	0	0	3528	3528	7056
2023-01	2023-12	4827	02	5	5	241	241	0	0	0	2892	2892	5784
2024-01	2024-04	5427	02	5	5	271	271	0	0	0	1084	1084	2168
2024-05	2024-12	5427	02	5	5	271	271	100	100	0	1368	1368	2736
2025-01	2025-02	5705	01,02	5	5	285	285	100	100	0	370	370	740
2025-03	2025-08	5705	01,02	5	5	285	285	104	104	0	1086	1086	2172
总计											30419	30419	60838

备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谭小菁（身份证号码51*****83）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4年4月至2025年8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7919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30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谭小青

证件号码：51*****83

制表日期：2025年12月30日

单位：元

行政执法专用章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4-04	2014-12	4213	03	5	5	211	211	0	0	0	1899	1899	3798
2015-01	2015-12	3869	01,03	5	5	193	193	0	0	0	2316	2316	4632
2016-01	2016-12	5800	03	5	5	290	290	0	0	0	3480	3480	6960
2017-01	2017-12	5148	03	5	5	257	257	0	0	0	3084	3084	6168
2018-01	2018-12	5726	03	5	5	286	286	0	0	0	3432	3432	6864
2019-01	2019-12	5851	01,03	5	5	293	293	0	0	0	3516	3516	7032
2020-01	2020-12	5072	01,02	5	5	254	254	0	0	0	3048	3048	6096
2021-01	2021-12	4700	02	5	5	235	235	0	0	0	2820	2820	5640
2022-01	2022-12	7498	02	5	5	375	375	0	0	0	4500	4500	9000
2023-01	2023-12	6553	02	5	5	328	328	0	0	0	3936	3936	7872
2024-01	2024-04	6922	02	5	5	346	346	0	0	0	1384	1384	2768
2024-05	2024-12	6922	02	5	5	346	346	100	100	0	1968	1968	3936
2025-01	2025-02	8408	02	5	5	420	420	100	100	0	640	640	1280
2025-03	2025-08	8408	02	5	5	420	420	104	104	0	1896	1896	3792
总计											37919	37919	75838

备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李二军（身份证号码43*****3X）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0年3月至2025年8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8062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3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李二军

证件号码：43*****3X



制表日期：2025年1月8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0-03	2010-12	1342	01	5	5	67	67	0	0	0	670	670	1340
2011-01	2011-12	1342	01	5	5	67	67	0	0	0	804	804	1608
2012-01	2012-12	1812	01	5	5	91	91	0	0	0	1092	1092	2184
2013-01	2013-12	2138	01	5	5	107	107	0	0	0	1284	1284	2568
2014-01	2014-12	2506	01	5	5	125	125	0	0	0	1500	1500	3000
2015-01	2015-12	3005	01	5	5	150	150	0	0	0	1800	1800	3600
2016-01	2016-12	3489	01	5	5	174	174	0	0	0	2088	2088	4176
2017-01	2017-12	3854	01	5	5	193	193	0	0	0	2316	2316	4632
2018-01	2018-12	4454	01	5	5	223	223	0	0	0	2676	2676	5352
2019-01	2019-12	4895	01	5	5	245	245	0	0	0	2940	2940	5880
2020-01	2020-12	5305	01	5	5	265	265	0	0	0	3180	3180	6360
2021-01	2021-12	5825	01	5	5	291	291	0	0	0	3492	3492	6984
2022-01	2022-12	7414	01	5	5	371	371	0	0	0	4452	4452	8904
2023-01	2023-12	7814	01	5	5	391	391	0	0	0	4692	4692	9384
2024-01	2024-04	7546	01,02	5	5	377	377	0	0	0	1508	1508	3016
2024-05	2024-12	7546	01,02	5	5	377	377	100	100	0	2216	2216	4432
2025-01	2025-02	5439	02	5	5	272	272	100	100	0	344	344	688
2025-03	2025-08	5439	02	5	5	272	272	104	104	0	1008	1008	2016
总计											38062	38062	76124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贺素珍（身份证号码43*****46）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4年11月至2025年8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3322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30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贺素珍

证件号码：43*****46

制表日期：2025年12月30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4-11	2014-12	4583	02	5	5	229	229	0	0	0	458	458	916
2015-01	2015-12	4750	02	5	5	238	238	0	0	0	2856	2856	5712
2016-01	2016-12	4584	02	5	5	229	229	0	0	0	2748	2748	5496
2017-01	2017-12	5102	02	5	5	255	255	0	0	0	3060	3060	6120
2018-01	2018-12	5123	02	5	5	256	256	0	0	0	3072	3072	6144
2019-01	2019-12	6423	02	5	5	321	321	0	0	0	3852	3852	7704
2020-01	2020-12	5193	02	5	5	260	260	0	0	0	3120	3120	6240
2021-01	2021-12	3974	02	5	5	199	199	0	0	0	2388	2388	4776
2022-01	2022-12	6553	02	5	5	328	328	0	0	0	3936	3936	7872
2023-01	2023-12	5006	02	5	5	250	250	0	0	0	3000	3000	6000
2024-01	2024-04	6440	02	5	5	322	322	0	0	0	1288	1288	2576
2024-05	2024-12	6440	02	5	5	322	322	100	100	0	1776	1776	3552
2025-01	2025-02	6478	02	5	5	324	324	100	100	0	448	448	896
2025-03	2025-08	6478	02	5	5	324	324	104	104	0	1320	1320	2640
总计											33322	33322	66644

备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程素军（身份证号码44*****23）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21年7月至2025年8月期间住房公积金9166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材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3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程素军

证件号码：44*****23



制表日期：2025年1月8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21-07	2021-12	4989	02	5	5	249	249	0	0	0	1494	1494	2988
2022-01	2022-12	4924	01,02	5	5	246	246	0	0	0	2952	2952	5904
2023-01	2023-12	3407	02	5	5	170	170	0	0	0	2040	2040	4080
2024-01	2024-04	4316	02	5	5	216	216	0	0	0	864	864	1728
2024-05	2024-12	4316	02	5	5	216	216	100	100	0	928	928	1856
2025-01	2025-02	4289	02	5	5	214	214	100	100	0	228	228	456
2025-03	2025-08	4289	02	5	5	214	214	104	104	0	660	660	1320
总计											9166	9166	18332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邱红梅（身份证号码36*****20）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7年4月至2025年8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8138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8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邱红梅

证件号码：36*****20



制表日期：2025年1月8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7-04	2017-12	3718	02	5	5	186	186	0	0	0	1674	1674	3348
2018-01	2018-12	3229	02	5	5	161	161	0	0	0	1932	1932	3864
2019-01	2019-12	3875	02	5	5	194	194	0	0	0	2328	2328	4656
2020-01	2020-12	3644	02	5	5	182	182	0	0	0	2184	2184	4368
2021-01	2021-12	3186	02	5	5	159	159	0	0	0	1908	1908	3816
2022-01	2022-12	4628	02	5	5	231	231	0	0	0	2772	2772	5544
2023-01	2023-12	3877	02	5	5	194	194	0	0	0	2328	2328	4656
2024-01	2024-04	4572	02	5	5	229	229	0	0	0	916	916	1832
2024-05	2024-12	4572	02	5	5	229	229	100	100	0	1032	1032	2064
2025-01	2025-02	4728	02	5	5	236	236	100	100	0	272	272	544
2025-03	2025-08	4728	02	5	5	236	236	104	104	0	792	792	1584
总计											18138	18138	36276

备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陈小风（身份证号码36*****64）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7年6月至2024年3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5995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18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陈小凤

证件号码：36*****64



制表日期：2025年12月18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7-06	2007-12	1031	01	5	5	52	52	0	0	0	364	364	728
2008-01	2008-12	1031	01	5	5	52	52	0	0	0	624	624	1248
2009-01	2009-12	1127	01	5	5	56	56	0	0	0	672	672	1344
2010-01	2010-12	1201	01	5	5	60	60	0	0	0	720	720	1440
2011-01	2011-12	1342	01	5	5	67	67	0	0	0	804	804	1608
2012-01	2012-12	2801	01,02	5	5	140	140	0	0	0	1680	1680	3360
2013-01	2013-12	3822	02	5	5	191	191	0	0	0	2292	2292	4584
2014-01	2014-12	4973	02	5	5	249	249	0	0	0	2988	2988	5976
2015-01	2015-12	4400	02	5	5	220	220	0	0	0	2640	2640	5280
2016-01	2016-12	4859	02	5	5	243	243	0	0	0	2916	2916	5832
2017-01	2017-12	4919	02	5	5	246	246	0	0	0	2952	2952	5904
2018-01	2018-12	4252	02	5	5	213	213	0	0	0	2556	2556	5112
2019-01	2019-12	4008	02	5	5	200	200	0	0	0	2400	2400	4800
2020-01	2020-12	5225	02	5	5	261	261	0	0	0	3132	3132	6264
2021-01	2021-12	4335	02	5	5	217	217	0	0	0	2604	2604	5208
2022-01	2022-12	3692	02	5	5	185	185	0	0	0	2220	2220	4440
2023-01	2023-12	6459	01,02	5	5	323	323	0	0	0	3876	3876	7752
2024-01	2024-03	3692	02	5	5	185	185	0	0	0	555	555	1110
总计											35995	35995	71990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刘福春（身份证号码36*****34）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9年8月至2025年8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2120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18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刘福春

证件号码：36*****34



制表日期：2025年12月18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9-08	2009-12	1201	01	5	5	60	60	0	0	0	300	300	600
2010-01	2010-12	1201	01	5	5	60	60	0	0	0	720	720	1440
2011-01	2011-12	1342	01	5	5	67	67	0	0	0	804	804	1608
2012-01	2012-12	1812	01	5	5	91	91	0	0	0	1092	1092	2184
2013-01	2013-12	2138	01	5	5	107	107	0	0	0	1284	1284	2568
2014-01	2014-12	2506	01	5	5	125	125	0	0	0	1500	1500	3000
2015-01	2015-12	3253	01,02	5	5	163	163	0	0	0	1956	1956	3912
2016-01	2016-12	4399	02	5	5	220	220	0	0	0	2640	2640	5280
2017-01	2017-12	3447	02	5	5	172	172	0	0	0	2064	2064	4128
2018-01	2018-12	3604	02	5	5	180	180	0	0	0	2160	2160	4320
2019-01	2019-12	3820	02	5	5	191	191	0	0	0	2292	2292	4584
2020-01	2020-12	3917	02	5	5	196	196	0	0	0	2352	2352	4704
2021-01	2021-12	3349	02	5	5	167	167	0	0	0	2004	2004	4008
2022-01	2022-12	5056	02	5	5	253	253	0	0	0	3036	3036	6072
2023-01	2023-12	4991	01,02	5	5	250	250	0	0	0	3000	3000	6000
2024-01	2024-04	7706	01,02	5	5	385	385	0	0	0	1540	1540	3080
2024-05	2024-12	7706	01,02	5	5	385	385	100	100	0	2280	2280	4560
2025-01	2025-02	4796	01,02	5	5	240	240	100	100	0	280	280	560
2025-03	2025-08	4796	01,02	5	5	240	240	104	104	0	816	816	1632
总计											32120	32120	64240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李清兰（身份证号码36*****48）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9年4月至2024年4月、2025年4月至2025年8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7156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18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李清兰

证件号码：36*****48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9-04	2009-12	2796	03	5	5	140	140	0	0	0	1260	1260	2520
2010-01	2010-12	2567	03	5	5	128	128	0	0	0	1536	1536	3072
2011-01	2011-12	2437	03	5	5	122	122	0	0	0	1464	1464	2928
2012-01	2012-12	3146	03	5	5	157	157	0	0	0	1884	1884	3768
2013-01	2013-12	3783	03	5	5	189	189	0	0	0	2268	2268	4536
2014-01	2014-12	3824	03	5	5	191	191	0	0	0	2292	2292	4584
2015-01	2015-12	3543	01,03	5	5	177	177	0	0	0	2124	2124	4248
2016-01	2016-12	4072	03	5	5	204	204	0	0	0	2448	2448	4896
2017-01	2017-12	3802	03	5	5	190	190	0	0	0	2280	2280	4560
2018-01	2018-12	3910	03	5	5	196	196	0	0	0	2352	2352	4704
2019-01	2019-12	5440	03	5	5	272	272	0	0	0	3264	3264	6528
2020-01	2020-12	5305	01	5	5	265	265	0	0	0	3180	3180	6360
2021-01	2021-12	5825	01	5	5	291	291	0	0	0	3492	3492	6984
2022-01	2022-12	6936	01,02	5	5	347	347	0	0	0	4164	4164	8328
2023-01	2023-12	3386	02	5	5	169	169	0	0	0	2028	2028	4056
2024-01	2024-04	3206	02	5	5	160	160	0	0	0	640	640	1280
2025-04	2025-08	4003	02	5	5	200	200	104	104	0	480	480	960
总计											37156	37156	74312

备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253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杨冬梅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杨冬梅缴存2006年4月至2018年5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17741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杨冬梅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杨冬梅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17741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1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266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陈勇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陈勇缴存2010年1月至2021年5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3506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陈勇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陈勇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23506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1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267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郑甫会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郑甫会缴存2012年7月至2025年9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7870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郑甫会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郑甫会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27870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1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274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刘福谋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刘福谋缴存2008年12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42439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刘福谋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刘福谋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42439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275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丁小平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丁小平缴存2007年6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43986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丁小平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丁小平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43986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188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罗雪峰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罗雪峰缴存2015年10月至2025年7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19127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罗雪锋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罗雪锋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19127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16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189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骆嘉胜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骆嘉胜缴存2015年2月至2025年7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0790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骆嘉胜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骆嘉胜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30790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16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192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王贱凤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王贱凤缴存2000年9月至2025年7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51277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王贱凤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王贱凤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51277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16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193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邓小龙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邓小龙缴存2004年7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45594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邓小龙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邓小龙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45594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16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195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王合乾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王合乾缴存2006年2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46948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王合乾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王合乾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46948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16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